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缪福章先生、叶宇煌先生、詹泽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霖女士(会计专业人士)、陈章旺先生、欧永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6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等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独立董事候选人朱霖女士、陈章旺先生、欧永洪先生均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缪福章，男，中国籍，中共党员，1962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缪福章先生通过其子缪景望先生持有公司0.04%的股份，缪福章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兄长，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缪福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缪福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叶宇煌，男，中国籍，中共党员，1961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所学历，教授。曾任职于中国船舶总公司第723研究所，1986年至今任职于福州大学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现任福州大学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退休教授、公司董事。

叶宇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宇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叶宇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詹泽雄，男，中国籍，中共党员，1989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现任福建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技术经济与投资管理、投资者行为与资本市场研究工作。

詹泽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詹泽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詹泽雄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朱霖，女，中国籍，1967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省福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金部经理，福建省福联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资金部经理，福建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州天泽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朱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朱霖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陈章旺，男，中国籍，1965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6年至今在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福州大学市场营销学科带头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市场营销)建设点和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市场营销学》负责人，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13-2017、2018-2022)、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创新创业与产教融合专委会副主任(2022-2025)、福建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福建省品牌文化发展研究会副会长(2021-2026)、福州大学民建经济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公司独立董事等。

陈章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章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章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6、欧永洪，男，中国籍，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MBA。福建理工大学退休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欧永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欧永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欧永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孙公司梦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展科技”)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200万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万美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上海骏梦以定期存款为该笔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梦展科技有限公司

2、商业登记证号码：63415183

3、注册资本：90万美元

4、成立时间：2014年6月3日

5、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6、注册地：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10樓1003室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21.10	3,028.23
负债总额	2,942.68	4,002.57
净资产	-2,121.58	-974.34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4,023.63	4,390.11
利润总额	-3,079.87	1,062.41
净利润	-3,079.87	1,062.41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100%持股，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9、梦展科技诚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不超过200万美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金额为5.3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1.77亿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8.73%，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梦展科技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有完全的控制能力，本次梦展科技向银行申请融资是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为全资孙公司梦展科技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2月9日下午2:3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12月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
1.01	选举缪福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叶宇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詹泽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
2.01	选举朱霖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陈章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欧永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计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2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3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9:00至12:00，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5层证券事务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6年12月7日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邮编：35000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丽明

电话：0591-83992010

传真：0591-83920667

邮箱：fuchungroup@fuchun.com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9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第1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第2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			
1.01	选举缪福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叶宇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詹泽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			
2.01	选举朱霖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陈章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欧永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会的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附件三：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6年11月18日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杨方熙、缪福章、叶宇煌、詹智勇、朱霖、欧永洪、陈章旺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方熙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缪福章先生、叶宇煌先生、詹泽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缪福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以上子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提名叶宇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以上子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提名詹泽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以上子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霖女士、陈章旺先生、欧永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朱霖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以上子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提名陈章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以上子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提名欧永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以上子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梦展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有完全的控制能力，本次梦展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是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梦展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2月9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0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7日、2026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98)、《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2026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兴业；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1,727人，代表股份595,142,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17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96,662,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39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19人，代表股份198,480,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80%。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20人，代表股份109,128,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2,568,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18人，代表股份76,559,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17%。

(八)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南锑金向威领股份无偿捐赠现金的议案》

同意553,337,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757%；反对41,654,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90%；弃权1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323,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920%；反对41,654,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699%；弃权1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南锑金控股公司威领股份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79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91%；反对38,795,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87%；弃权5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783,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468%；反对38,795,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506%；弃权5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洋、杨艳梅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A栋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726,5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726,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96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96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冶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吴检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26,374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6,308,480	99.9968	200	0.00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颖怡、陈敏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4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方案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2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3%，最高成交价为10.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9,466,27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0.4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